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051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簡名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柒萬肆仟壹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點七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零七八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五六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每次最高連續以九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查債務人簡名彥於民國110年06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41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0.78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(二)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

01 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274,194元
02 整，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
03 全數清償之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(見證一)。
04 (三)如 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，懇請逕依職權由
05 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，倘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，
06 再請函文通知，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
07 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
08 證(如奉 鈞院通知，當即送呈原本核對)。為此特依民事
09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10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7 狀申請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